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采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现场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 4、会议由于明俭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5、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为49名，公司确定授予日前激励对象4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应向其授予的所有或部分权益，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时，首次授予前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21.376万份调整为5万份，限制性股票由875.88万股调整为73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由79.71元调整为79.46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36.94元调整为36.69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认购其应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份股票期权与 7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